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4)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對董事會成員進行以下變動。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俊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王靜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喬中華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楨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莫克齊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范文鮮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由於喬中華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范文鮮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林俊雄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莫克齊博士已獲委任接替林俊雄先生為授權代表。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

- (i) 林俊雄先生（「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
- (ii) 王靜女士（「王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其他管理職位，以便在本集團其他業務上投入更多時間；及
- (iii) 喬中華教授（「喬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其他個人事務。

林先生、王女士及喬教授各自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王女士及喬教授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

- (i) 陳楨平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莫克齊博士(「莫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范文鮮女士(「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莫博士及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

陳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濟南大學的前身)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長期從事新能源及科技行業投資，對相關領域具有深刻的研究和洞察，累積豐富的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正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新材料事業群華南區副總裁，參與制定公司發展規劃和經營戰略並組織實施，推動公司目標的實現。

莫博士

莫博士，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莫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莫博士於業務管理、風險管理及企業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在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工會主席。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法務部負

責人。莫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富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公司發展戰略及海外業務拓展工作。

范女士

范女士，46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分別獲得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分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經濟-公路運輸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質。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范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積累逾十六年的公司組織架構建設及公司治理、戰略決策制定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質量體系建設、風險把控等多方面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范女士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曾在若干科技公司擔任行政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范女士為深圳市壹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天下行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小馬跨境轎車服務有限公司及Pony Group Inc.的創辦人。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壹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天下行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小馬跨境轎車服務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Pony Group Inc.董事長。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大學經濟學院國際商務碩士校外導師，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大數據與經濟社會應用研究方向合作導師。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及莫博士各自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與范女士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或經雙方一致同意後協議終止。陳先生、莫博士及范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陳先生、莫博士及范女士各自將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陳先生、莫博士及范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3,676,1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62%，莫博士持有本公司8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1%，而范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莫博士及范女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莫博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莫博士及范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莫博士及范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莫博士及范女士的加入將引入更多元化的企業治理和戰略管理經驗，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提升企業治理水平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給本集團帶來價值。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喬中華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范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4)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先生辭任後，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莫博士已獲委任接替林先生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陳楨平先生及莫克齊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范文鮮女士。